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4	J	C	G	D	X	S	0	0	6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费—监测井维修费

委 托 人: 北京市水文总站
(甲 方)

受 托 人: 东滕(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13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费—监测井维修费的技术服务进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证北京市地下水监测系统良好的运行，保质保量地完成地下水监测的工作，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1、通过现场外观检查与实际井深测量的方式配合采购人确定需要修复的 34 眼监测井及辅助设施和需要清淤洗井的 135 眼监测井。

2、完成 34 眼地下水监测井及辅助设施的修复工作。

3、完成 135 眼地下水监测井的清淤洗井工作。

（二）服务要求

1、监测井维修

（1）到达监测井所在地，首先观察监测井周围场地是否有塌陷、堆土等导致地面凹凸不平起伏过大的情况，如有以上情况应及时平整场地，排除安全隐患。

（2）检查监测井辅助设施情况，包括钢筋混凝土护台、钢结构保护筒、标识牌、水准点，是否有破损、生、锈、掉漆、字迹不清等情况，如有以上情况应及时进行修复、除锈、补漆工作，如破损过于严重无法进行修复，应及时进行重建或更换工作。

2、监测井洗井

（1）洗井工作开始前，先将井内仪器取出并记录好仪器在井内放置的位置，将仪器放置于安全位置，避免损坏。

（2）进行静水位和井深测量，记录数据并判断监测井淤堵状况。

（3）当监测井有淤堵时，用抓钩捞取、提砂筒捞砂等方式进行打捞清淤，捞出堵塞物。

（4）当监测井井壁管或滤水管有结垢锈蚀时，用高压喷射、钢丝刷清刷井壁等方式进行除垢除锈。

（5）根据含水层特性、管井结构与现场条件，合理选用拉活塞、空气压缩机、水泵抽水等方式进行洗井。

（6）洗井后，应达到下列要求：

1）出水含砂量的体积比小于 1/200000；



2) 连续两次单位出水量之差小于 10%;

3) 井内沉淀不超过井深的 5‰;

(7) 洗井完成后进行水位和井深测量并记录数据; 洗井完成后协助进行水质采样并记录数据。

(8) 每眼监测井施工结束后, 将原井内仪器按记录位置完好地放回原位, 锁好保护筒上盖, 并将施工场地恢复原状。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有关的文件、图纸及相关基础资料及其它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

(2) 甲方为乙方的现场查勘等工作提供方便, 解答乙方人员的疑问。

(3) 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

(4) 按照约定支付乙方工作报酬。

(5)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监督乙方开展工作。

(6)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要求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及工作条件的权利, 乙方负责对设施进行维护。

(2)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 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 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 配备安全员, 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 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并达到相关要求。

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劳动法及相关规章制度, 制定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因乙方员工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无论是否系乙方过错, 乙方均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 项目完成后,乙方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5)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2024年5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乙方必须按照上述总体进度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表,并提出合理有效的保障措施。

2、履行地点:北京市。

3、履行方式:甲方提供相关条件后,乙方根据项目情况实施监测井修复及洗井工作,并提供相关成果报告。

四、服务成果

1、成果文件

(1) 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费-监测井维修费项目实施方案;

(2) 监测井修复施工记录表,监测井洗井施工记录表;

(3) 监测井修复工程验收单,监测井洗井工程验收单;

(4) 野外工作照片;

(5) 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费-监测井维修费项目竣工报告。

2、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电子文件载体为U盘。

3、成果数量

(1) 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费-监测井维修费项目实施方案、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费-监测井维修费项目竣工报告数量要求:纸质文件各6份;电子文件各1份。

(2) 监测井修复施工记录表、监测井洗井施工记录表、监测井修复工程验收单、监测井洗井工程验收单和野外工作照片数量要求:纸质文件各1份;电子文件各1份。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监测井修复及洗井工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方式验收。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参与验收。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服务，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

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六、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肆仟玖佰伍拾玖元整（小写：¥1104959.00 元）。

2、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一笔费用（大写）：伍拾伍万贰仟肆佰柒拾玖元伍角（小写）：¥552479.50 元（即合同总价款的 50%）；

（2）乙方向甲方提交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费—监测井维修费项目实施方案、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井修复及洗井任务后提交工作记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后，甲方再支付给乙方第二笔费用（大写）：肆拾肆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元陆角（小写）：¥441983.60 元（即合同总价款的 40%）；

（3）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后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项目鉴定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

（4）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如甲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后，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须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该等情形不适用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应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 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 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 4、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 5、不得使用不符合保密规范的设备进行数据储存、传输、移交。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和数据（以下合称“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许可第三人使用、向第三人披露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侵犯该等项目成果。

九、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 第一条和第二条 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监测站看护及设备维护服务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除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或成果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提交成果，每延迟 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超过 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延迟 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

4、在合同期内，乙方随意更换技术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未履职事



项、未按时完成服务工作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法人进行约谈，约谈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仅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应当就不足部分承担弥补赔偿责任。

5、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同意按照以下 2 解决：

- 1、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双方约定向 海淀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解决。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文总站		
	法定代表人	王伟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附属楼	邮政 编码	100089
	电 话	010-68217887	传真	010-6823502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帐 号	01090336200120111082600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东滕(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松滕印永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东关北里 35 号楼 1 层 2 单元 102 室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 话	010-60700331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北环支行		
	帐 号	0619000103000014405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完成工作后及时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完成验收。

三、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水文总站。

四、履约验收方式：自行验收。采购人采取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核查方式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履约验收程序：

1、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采购人依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等内容，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相关规程等对供应商提交的成果出具验收意见。

2、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3、在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其成果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结合专家验收意见，确认各项工作均符合既定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二)	服务内容	按既定项目内容完成。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确认实服务内容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后签认。
(三)	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符合项目内容。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确认实服务内容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后签认。



(四)	成果要求	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成果内容、形式、数量满足成果要求。	
(五)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操作规范，流程清晰，人员组织到位，按既定服务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工作顺利开展。	由验收小组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对照供应商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二	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符合既定计划或采购人批准的调整计划。	
(二)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完成。	
(三)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四)	售后服务	已按采购需求要求在合同中约定售后服务事项。	



二、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费—监测井维修费

建设地点：北京市

委托人：北京市水文总站（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东滕（北京）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



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水文总站（盖章）

乙方单位：东滕（北京）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东关北里

51号附属楼

35号楼1层2单元102室

电话：010-68217887

电话：010-60700331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5月13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5月13日



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方(全称): 东滕(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费—监测井维修费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涉及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5.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程。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8. 本协议书作为《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费—监测井维修费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水文总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号附属楼
电话：010-68217887

2024年5月13日

乙方单位：东滕（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东关北里
35号楼1层2单元102室
电话：010-60700331

2024年5月13日

